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58號

上訴人 朱一龍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0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朱一龍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11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

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原判決已詳敘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除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犯行外，並無其他犯罪前科，素行尚稱良好。又其有正當工作、穩定收入，須扶養照顧家人，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。其僅為組織底層車手角色，惡性非重。且犯後坦承犯行，配合檢警偵辦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。經此偵審程序，已知警惕。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情輕法重。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原審既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復說明量刑時應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，量刑卻僅較第一審之刑期減少有期徒刑1月，不但量刑失衡，並有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意所為之指摘，仍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詳敘上訴人如

01 何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不宜宣告緩刑之旨，核無
02 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4案，經
03 檢察官先後提起公訴，其已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。其向原
04 審聲請將本案與其他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3案合併審
05 理，原審卻認無合併審判之必要，剝奪其獲得緩刑之權利。
06 不但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並有應調查之事項而未予調
07 查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
08 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尚非適法
09 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10 六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4 法官 林庚棟

15 法官 林怡秀

16 法官 莊松泉

17 法官 楊智勝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修弘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